

上海财经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财经大学

丙方：

_____ (下称丙方)参加 2017 年上海财经大学(下称乙方)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，经_____ (下称甲方)同意，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，人事关系不转入乙方。根据乙方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丙方以**定向就业**的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**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方向**的硕士学位，学制为 2 年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培养，于 2017 年 9 月入学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、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，不享受研究生奖、助学金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。

三、丙方学费总计为人民币 328,000 元(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)，由_____在入学报到前如数付给乙方；也可分两次付清，第一次入学报到前将学费人民币 164,000 元(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)付给乙方，次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164,000 元(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)付给乙方。按时付清当年学费后，丙方方可注册入学。

四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由乙方做出决定后通知甲方。丙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甲方无论何种原因违约，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改派，并将其学籍档案等材料转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。

六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 方

乙 方

丙 方

单位名称：

培养单位：上海财经大学

姓 名：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

学 院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0433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部门：

联系人：沈华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1-65903795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(公章)

(公章)

(签字)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